

清河县水务局文件

清水随（2026）2号

关于印发《清河县水务局2026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清河县水务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清河县水务局

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严格工作流程标准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流程，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实现监管闭环。规范检查行为，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，有效防止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避免随意、任性、运动式检查。

（二）持续强化部门联合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。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，持续拓展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，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不断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，拓展、深化运用场景，提升监管质效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，并在平台中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等基础信息，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、“三定”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监管事权的事项全部进行认领，形成抽查事项清单；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；利用分类标签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(二)提升监管质效。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推动重点监管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效对接，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，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。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，进一步拓展、深化运用场景，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，在监管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上迈出新步伐。

(三)规范工作流程。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，提升抽查效果；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严格抽查流程，认真落实《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》要求，防止在任务制定、开展检查、结果录入、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等问题。严格“扫码入企”，检查

(三) 加大督查力度，强化跟踪问效。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，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，提高随机抽查工作效能。要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，提升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。要采取适当方式，运用好督导检查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加强对本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。牵头科室要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、按时限完成结果录入、发现问题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导检查，坚决克服方案制定不认真、现场检查走过场、结果录入审核把关不严等现象。